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2-1019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2-10192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〔臺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○○樓）〕寄送，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11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

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行人專用清潔箱架設移動式攝影機執行取締勤務時，於 1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 時 50 分許，攝影機側錄到民眾騎乘案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原處分機關為釐清本案丟棄垃圾包之實際行為人，以 112 年 9 月 27 日書面通知案外人○○○，嗣訴願人致電原處分機關自承其為丟棄垃圾包之行為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開立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X112273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